

(上接B297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标情况
(1) 解除限售期无违约情况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且未发生违规担保行为; ③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④未发生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业绩达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 解除限售期无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⑤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⑥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⑦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⑧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⑨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⑩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⑪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⑫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⑬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⑭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⑮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⑯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⑰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⑱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⑲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⑳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㉑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㉒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㉓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㉔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㉕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㉖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㉗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㉘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㉙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㉚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㉛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㉜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㉝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㉞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㉟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㊱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㊲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㊳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㊴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㊵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㊶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㊷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㊸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㊹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㊺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㊻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㊼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㊽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㊾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㊿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无发生违约情况,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 解除限售期无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且未发生违规担保行为; ③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④未发生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激励对象无发生违约情况,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解除限售期无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且未发生违规担保行为; ③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④未发生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激励对象无发生违约情况,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5年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81,250股。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9名,首次授予数量527万股。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授予的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27万股变更为464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49人调整为45人。

2025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4.60元/股调整为4.55元/股,并于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87)。

在本次董事会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原定拟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上述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预留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人调整为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为1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45名;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81,250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万股)	已解锁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日期(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之日起)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陈欣	高级管理人员	0.4000	0	0.4000	2025.09.04	100%
陈欣	高级管理人员	0.4000	0	0.4000	2025.09.04	100%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及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总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准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涉45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其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其他44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已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为前述45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2,081,25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4、《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34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 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其不能解除限售的6,7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合计约为30,712,500元(未含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检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

2、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21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及钉钉平台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7)。

3、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4、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4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746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0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于2025年5月21日登记完成。

5、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4.60元/股调整为4.55元/股,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5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上市日期为2025年10月17日。

6、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其中1名激励对象触发了《2025年激励计划》第

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中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一(一)项的规定,因不能胜任岗位要求而导致职务变更,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该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并同意因2025年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7、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81,250股。

8、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其不能解除限售的6,7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中第二款“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第四(一)项的规定,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为四个等级:

等级	定义	系数取值
A	优秀 <td>K=1</td>	K=1
B	良好 <td>K=1</td>	K=1
C	称职 <td>K=0.8</td>	K=0.8
D	不称职 <td>K=0</td>	K=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本期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为50%。故前述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75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第一款“回购价格的调整方式”之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价及数量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做相应调整。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需大于1)。

同时,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中第二款“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第四(一)项之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因此,调整后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来源  
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回购资金总额为30,712,500元(未含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股份条件	179,525,139	22,000	179,547,139
股权激励限售股	6,950,000	-6,750	6,943,2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6,424,861	774	606,425,605
三、总股本	786,049,999	100	786,152,744

注:1、以上股本变动数据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股东大会审议的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161,250股尚在办理过程中,未包含在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内。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处理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整体稳定,也不影响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其他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目前尚待实施。鉴于此,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董事会后续将对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最终回购价格将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确定并执行。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0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解除限售所涉6,75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资金来源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审核意见;

4、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  
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释义  
如无特殊说明,在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	指
汇绿生态、公司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回购注销原则》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原则
《公司章程》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本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经办律师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致: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接受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汇绿生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法律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法律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

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回购注销有关法律问题依法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其他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正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履行如下程序:

(一)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长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长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三)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21日在公司网站及钉钉平台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通过了本次授予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查。

(七)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55元/股。

(八)2025年9月4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九)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其中1名激励对象触发了《2025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中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一(一)项的规定,因不能胜任岗位要求,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公司同意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26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其不能解除限售的6,7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十一)2026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认为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涉45名激励对象符合有关规定,其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其他44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已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为前述45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2,081,25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可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其不能解除限售的6,7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50股,并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及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价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做相应调整”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资金来源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页 签署页

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姚伍庆  
陈翠川

2026年4月28日

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  
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释义  
如无特殊说明,在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如下含义: